



■在菜館爆炸中被埋在瓦礫受重傷港人被救出送院。

香港交匯報訊（記者 李潔穎 澳門報道）澳門新口岸國際中心一間地舖菜館昨晨發生大爆炸，菜館被嚴重炸毀，滿目瘡痍，連相隔一條馬六甲街的金龍酒店亦遭破壞，多幅落地玻璃粉碎，一輛行走賭場的旅遊巴亦被震毀多扇車窗，共釀13人受傷，其中2人是香港人。消防經調查已排除是恐怖襲擊，相信是廚房氣體洩漏發生爆炸。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昨晚到爆炸現場視察，對事件表示深切關注。



澳門治安警察局公共關係處發言人源劍鋒表示，13名傷者中，有4男4女因傷入院，7人經敷藥已出院。警方與消防正調查事件起因，初步相信是氣體洩漏引致，事故暫無可疑，亦未發現涉及刑事及幫派襲擊，當局將作深入調查。傷者包括兩名香港人，因傷留醫港人是在爆炸後被重物壓住導致骨折，已脫離危險期。

店內如廢墟 旅巴車窗碎

現場是港澳碼頭附近馬六甲街國際中心第3座地下一間菜館，昨晨7時許，餐館突發生猛烈爆炸，震耳欲聾。據現場消息稱，由於爆炸威力巨大，現場所在的大廈商舖及多個住宅的玻璃均被炸碎，並同時殃及對面馬路的金龍酒店，使面向馬路的一列落地玻璃全部碎裂。

爆炸令到餐館滿目瘡痍，整道鐵閘炸開，內裡磚牆倒塌，多部吊掛在天花的冷氣機跌到地上。因傷留醫港人是在餐館內受傷被困，由消防員救出，再由救護員以擔架送院。對面金龍

廚房漏氣惹禍 對面街酒店落地玻璃全碎

澳門菜館大爆炸 恐襲驚魂釀13傷



▲肇事現場及鄰近單位被炸至頹垣敗瓦。



◀位於事發地點對面金龍酒店亦受爆炸波及，面向馬路的一列落地玻璃外牆全數碎裂。



■爆炸現場為新口岸區馬六甲街國際中心。

疑存放石油氣過多 議員促管制

香港交匯報訊（記者 李潔穎 澳門報道）是次爆炸威力極為強大，不僅肇事餐館及鄰近單位被炸至頹垣敗瓦，連同棟大樓各樓層住宅亦受到波及。身兼澳門立法議員的金龍酒店董事長陳明金促請當局應就食肆及住宅石油氣存放數量加強管制及宣傳，以免同類型災難再發生。

居住於肇事現場樓上屋苑7樓的住戶陳小姐指稱，昨晨7時許於睡夢聽見巨響後，望出窗外只見一片白煙朦朧並傳出陣陣強烈氣味，及後發現客廳及廚房中數個面向街道的玻璃窗戶被震碎，損毀嚴重。吳先生經營的超級市場位於爆炸菜館旁，他初步了解店面損毀不太嚴重，但要待警方解封後才可評估損失。吳先生認為今次氣體外洩爆炸是個別事件，希望未來能與其他商戶做好安全工作。

位於對面街亦被爆炸波及的金龍酒店損毀亦非常嚴重，酒店面向馬路的一列落地玻璃外牆全部碎裂。根據澳門當局目前法例管制，住宅可存放的石油氣以3罐為限，而商業或服務業地方在符合安全標準下，石油氣的存放上限可達4罐。

反對派區員陳添勝涉騙津17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民主黨成員、現屬獨立「民主派」的東區區議會杏花邨選區議員陳添勝及其助理，涉嫌向東區區議會申領「實報實銷津貼」及「營運開支津貼」時欺詐，涉款合共170萬元，昨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案件明天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以待轉介區域法院答辯，2名被告已獲准保釋候訊。

2名被告分別是陳添勝（52歲，東區區議員）及伍小連（44歲，陳的議員助理），同被控4項欺詐罪。

涉申津貼欺詐被廉署起訴

其中一項欺詐控罪指，被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涉嫌以欺騙手法，在申請發還「實報實銷津貼」的表格上虛假地表示，所申領的聘請議員助理開支全部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以及因執行區議會職務而承付。

他們又被控3項相類欺詐罪行，控罪指他們於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涉嫌在提交予東區區議會的申請發還「營運開支津貼」表格上作出虛假陳述。被告涉嫌意圖詐騙而誘使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批准共170萬元的發還申請。廉署是於早前接獲貪污舉報，調查後揭發上述涉嫌罪行。

陳添勝仍有意區選角逐連任

有意在今年區議會選舉角逐連任的陳添勝，昨晚會見傳媒時證實被落案一事。陳指出，他早在去年5月7日被廉署以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代理人的貪污交易）展開調查，事件一拖就15個月，最後在區議會選舉臨近，昨日廉署才改以「盜竊條例」的詐騙罪正式向他提出檢控，陳認為是「政治決定」，令他背負「莫須有」罪名參選，沒有自辯機會。不過，他仍會繼續參選，且相信法律最終會還他公道。



■東區區議員陳添勝聲稱在區議會選舉臨近才被廉署落案檢控是政治決定。

簡炳堃否認賄選續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5屆香港冠軍練馬師簡炳堃涉向一名村長提供13萬元賄款，以誘使對方在選舉中投票給他而被廉署起訴選舉舞弊罪名。簡炳堃昨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時否認控罪，案件押後9月20日預審，以10月19、20日開審，期間簡獲准以5萬元保釋外出，不受離港限制，但不得騷擾控方證人。

控方表示，將傳召9名證人，當中包括4名廉署人員、1名警員、1名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及3名市民，由於部分證人不在香港，故要求將案件押後開審。辯方則指，簡炳堃可能聘請資深大律師郭棟明代表抗辯，但現時希望先確定審期。

簡炳堃在上水鄉事委員會執委選舉中以16比40輸給前得力助手侯志強，事後有村長舉報，指有人串謀向村長買票進行賄選。



■否認賄選的簡炳堃（左）保釋後由大律師兒子簡永輝（右）陪同離開法庭。

民主黨/前民主黨成員涉刑事罪成事件

2011-07-25 前民主黨沙田區議員、香港城市大學一級導師溫耀宗，涉嫌於2009年9月初，為取得城大毅進迎新活動的公開招標合約，在申請表上假冒他人簽署，又訛稱一間申請投標的印刷公司與他無任何權益，誘使城大判予合約，並憑虛假收據申領購買水晶獎座費用，共涉款項逾7萬元，被廉署起訴各一項欺詐及代理人使用虛假文件罪。開審前他承認第2條欺詐罪，法官押後至8月8日判刑。

2009-02-10 前民主黨中央委員、灣仔區議員李繼雄，於2006年一年內騙取區議會批出近2萬元的議員助理薪酬津貼，在區院因詐騙及行為失當等6罪，被判入獄5個月，按區議會條例失職議員資格。

2008-03-06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華明的前助理陳惠達，在2003年參選區議員落敗後，向選舉事務處提交3張虛假印刷單據，經審訊後被裁定使用虛假文書罪成，罰款1.5萬元。

2007-11-26 原民主黨區議員方鎮邦被揭發於2006年4月至5月期間，訛稱已發薪給屬下一名社區幹事，詐騙沙田區議會1.4萬元薪津，被裁定2項欺詐罪成判監4個月。

2007-02-08 時任民主黨中委、觀塘區議員羅俊毅被廉署揭發涉於2001年11月29日利用虛假報單，向觀塘區議會申領活動開支，被裁定偽造帳目罪名成立，判囚3個月。

2006-12-01 時為民主黨區議員的馮競文及劉定邦，被控在1998年至2004年期間涉嫌誇大租用辦事處租金，詐騙政府25萬元，馮競文罪成被判囚18個月；她服刑近9個月後上訴雖被駁回，但獲減刑至即時釋放。

2004-11-10 時為民主黨大埔區議員的關永業，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期間，以月薪1,500元聘請表妹出任兼職議員助理逾一年半，違反區議會不得聘用親屬的規定。關被控19項提供虛假資料罪，於法院承認其中10罪，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2個月、緩刑1年半。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室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少年跳潭喪命 父憂殮葬費難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17歲少年葉漢傑前日於西貢雙鹿石澗鳴幽瀑跳潭嬉水溺斃，葉父昨晨往西環殮房認屍時神情哀傷，惟仍強忍悲痛，語重心長呼籲青少年應以其子為鑑，參與戶外活動時應小心，避免發生意外令家人心碎。

籲青少年小心控制行為

昨晨9時許，葉父在小舅陪同下到達殮房認屍，離開時葉父表示，他夫婦倆信奉佛教多年，其子耳濡目染下個多月前亦皈依我佛。對發生今次悲劇，葉父既傷心亦感無奈，惟盼藉此機會勸誡時下青少年，在暑假參加戶外活動，特別是在父母未能同行時，應小心控制行為，避免意外發生。

任職保安員的葉父稱，其妻是家庭主婦，他自己是一家經濟支柱，惟收入不多，可說「餐溫餐清」，如今遭逢突變，連兒子的殮葬費亦成問題，唯望社會各界給予援手。



■前日於西貢雙鹿石澗鳴幽瀑跳潭嬉水溺斃17歲少年葉漢傑的父親，昨晨往西環殮房認屍。

陳志雲案下月裁決 辯方責李寶安「馬後炮」



■被告陳志雲。



■被告陳永孫。



■被告龔培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等3人涉貪污案，控辯雙方昨完成結案陳詞，主審法官潘兆童將案延至9月2日裁決。辯方資深大律師王正宇昨陳詞時以「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作為開場白，形容陳志雲極具知名度，其一舉一動備受傳媒關注，他做事又非神秘秘，又怎會為了區區11萬2千元去犯法受賄。辯方又指本案實為「無線電視內部的風波，卻被搬上公堂。」

「若要人不知 除非己莫為」

代表龔培崑的資深大律師王正宇指：「連小學生都會明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這個道理，陳志雲又怎會不明白呢。」辯方指在行內任何人都知龔培崑是陳志雲的經理人及私人助理，為何身為經理人的龔培崑付錢給他旗下的藝人陳志雲，居然演變為賄賂及受賄罪名。龔培崑與代表無線電視的陳永孫簽立《翡翠歌星賀台慶》的服務合約，又竟然變成串謀詐騙罪名。

王正宇指陳志雲以慈善形式於去年2月7日在奧海城舉辦籌款會，找來一班無線藝人朋友為他撐場，而思潮在事件中分別與奧海城及瑪貝爾簽訂合約，但絕非由龔培崑親自所簽，卻演變為龔培崑與陳志雲串謀詐騙無線及5花旦，難怪有傳媒指案件是無線電視的內部風波被搬上公堂。

辯方稱無線電視集團總經理李寶安的證供一方面指陳志雲主持《志雲飯局》是業務總經理的職責，但另一方面無線要求陳志

雲作幕前演出是需要得到陳志雲的同意，認為李寶安的證供是「馬後炮」及「前後矛盾」，相反當時身為非戲劇組總監的何麗全表明陳志雲為無線主持159集的《志雲飯局》，是可以向公司申請收費，只是陳志雲大方沒有這樣做，而當時為陳志雲上司的助理董事總經理陳慎祥亦同意陳志雲出席《志雲飯局》是以「名人」身份。

陳志雲外聘以「名人」身份參與

王正宇強調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是要證明收賄人收受利益時是以代理人身份，這才能作出與主事人業務有關的作為，相反若非代理人身份，又何來所做之事與主事人業務扯上關係。所以從控方證供已清楚表明，陳志雲出席外聘工作或主持節目，都是以「名人」或「藝人」身份參與，既然無線無權向陳志雲外聘演出抽取佣金，陳志雲又何需向無線申報。

王正宇指龔培崑對陳志雲及陳永孫與無線的僱傭合約毫不知情，叢亦不是無線的僱員，更不知道無線內部守則，只是業內人士有意找陳志雲演出都知道要找龔培崑，就算環保署要拍膠袋徵稅宣傳短片，都透過龔邀請陳志雲拍攝。所以涉及貪污罪行的證供疑點重重。

王正宇指陳志雲由始至終都公開行事，從沒有一刻要隱瞞事件，而龔培崑本身從沒有涉及簽書會的合約簽署，控方又怎能證明陳、龔二人有串謀詐騙無線及5花旦，況且5花旦為了撐場都願意出席簽書會，事後還得到名貴的鑽石禮品作紀念。

辯方：台慶製作費經會計部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代表陳永孫的大律師林國輝昨結案陳詞，指陳永孫並沒有向無線電視作出任何隱瞞行為，陳永孫2次着人開單收取《翡翠歌星賀台慶》的製作費，都經過無線電視會計部處理，根本沒有機會隱瞞，與龔培崑更沒有任何協議。

律師指陳永孫無隱瞞行為

大律師林國輝指出，陳永孫代表無線與思潮簽訂一份服務協議，並沒有意圖欺瞞無線。他指出新濠天地是由思潮介紹作《翡翠歌星賀台慶》的贊助商，且思潮亦有履行其物流工作的職責，無線給服務費予思潮並無不妥。法官潘

兆童則質疑思潮已得到一封意向書，已可憑此向外尋找贊助商，及當時已知新濠天地會作贊助商，不明白陳永孫為何在10月還要與其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書。林國輝亦不因此抹煞思潮曾尋找贊助商可能，亦不代表思潮並沒有工作。相反，控方須證明思潮並沒有履行有關職責，才能指控該份協議書是虛假的文件。

陳永孫亦得其上司無線廣播業務總經理鄭善強給予權限，若能為公司爭取合理利潤的生意便可與對方簽訂合約。思潮替無線找到贊助商及負責物流的工作，而無線給予5萬元服務費，比無線所支付給代理商費用的數額為少，陳永孫有權簽訂有關協議。